

# 法規

## 戰時地籍整理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戰時地籍整理之程序如左。

一、土地測量。

二、土地登記。

三、規定地價。

第二條 土地測量，於必要時，得以法律另定簡易程序。

第三條 土地登記之程序如左。

一、調查地籍，並分發登記申請書。

二、定期收件。

三、審查公告。

四、登記發給書狀，並造冊。

第四條 土地測量、調查地籍時，按戶分發土地登記申請書，指導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代理人，在對原圖及數分，並填寫申請書。

第五條

申請登記期限，由地方地政機關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六條 在每一區測量完竣，應將地籍圖公布，定期舉辦土地登記，並於開辦登記時，派員按戶收取申請書，限期令赴該區登記處所，呈驗土地權利證件，核對原圖數分，及繳納登記費。

前項申請書，在可能情形，得於分發申請書時指導填寫，即時收回之。

登記機關收到申請登記證件後，應儘速審查，依次公告之。

第七條 逾公告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或經申請登記而未呈驗證件者，由登記機關公告，在此公告期間內補行申請

登記時，得比照原登記費加征百分之十。

第八條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由地方地政機關擬定，報請中央地政機關轉呈備案，其逾公告期間仍無人申請登記之

土地，應由政府代管，至抗戰結束後二年為止，其代管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九條 公產期滿，無異議之土地，應儘速登記發給書契及造冊，如有異議之土地，應依法處理之。

第十條 土地登記需用簿冊，依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格式。但除登記簿地號索引簿所有權人索引簿等必備簿冊外，其他得酌量情形漸緩設置，各項簿冊書表內容，除必要項目外，可酌量情形漸緩填寫。

第十一條 規定地價，依戰時地價申報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之。

第十二條 查定標準地價，應儘先辦理，並於開始土地登記前調查地籍時，分區公布之。

第十三條 人民申報地價，應與申請登記同時為之。

第十四條 地價冊應與登記簿同時編製，必要時得提前編製之，登記完竣時，如有錯誤，再據實改正。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辦理地籍，應就左列各地方儘先舉辦。

一、省會所在地。

二、已設市地方。

三、交通要衝商業繁盛之城鎮地方。

四、因特殊建設地價劇漲之地方，或預期地價有劇漲趨勢之地方。

前條所指定地方，如地籍未經整理，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行政院以命令限期舉辦。但因特殊情形，由地方地政機關呈經中央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緩舉辦。

第十七條 各地方地政機關，依本條例整理地籍，應將實施計劃報請中央地政機關轉呈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茲制定戰時地籍整理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科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浙江省本年度征購糧食，經該省臨時參議會之勸勉，省政府之督導，概發糧食庫券，節省庫支，裨益糧政，忠愛熱忱，洵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用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安徽省民衆踴躍以本年征購糧類捐獻政府，不領糧券，洵屬深明大義，該省政府黨部臨時參議會及各法團，體念時艱，勸導倡率，尤堪嘉許，應予明令褒獎，以資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四川省三十二年征購糧食，經該省政府與臨時參議會切實磋商，全數改為征借，應時倡導，為各省先，全川民衆，亦皆忠誠愛國，共成義舉，洵於庫支糧政，均有裨益，應予明令嘉獎，以資於式。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西康省三十二年隨賦征購之糧食，經主管部與地方商定改為征借，全用糧食庫券，該省政府及臨時參議會體念時艱，領導得力，全康人民亦皆赤誠愛國，義勇可風，應予明令嘉獎，以資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陝西省三十二年征購糧食，經該省政府徵得臨時參議會同意，改為征借，所有本年應給價款全部請發糧食庫券，如額推行，該省政府暨參議會悉力領導，全省人民，見義勇為，均於糧政有益，洵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以勵忠忱。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六三二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年來推行糧政，不遺餘力，三十二年度隨賦征購之額，將大部份改為征借，且見撥解紆難，傾導有方，該省人民見義勇為，尤徵忠惻，應予明令嘉獎，以資策勉。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萬廷獻早歲參加同盟，致力革命，甚著勤勞。光復初時旋時局，不競功名，息影林泉，自完介節。茲聞因病溘逝，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以顯奮勛而彰潛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雲南省政府，以昆明市中區警察及巡警，因經費拮据，呈請撥發經費，以資維持。查該省警政，關係重要，應予核撥。除咨請財政部核撥外，並由本府撥發經費二十萬元，撥與該省，以資維持。除咨請財政部核撥外，並由本府撥發經費二十萬元，撥與該省，以資維持。除咨請財政部核撥外，並由本府撥發經費二十萬元，撥與該省，以資維持。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陳懷因病出缺，所遺議長一職，業經另行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名單  
議長 朱獻文

行政院 議長 蔣中正  
行政院 議長 蔣中正  
行政院 議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浙江海鹽縣長汪樹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派孟鍾權理浙江海鹽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唐京對為駐佐治城領事館副領事，唐維中署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副領事，張乃維署駐紐約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唐京對為駐佐治城領事館副領事，唐維中署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副領事，張乃維署駐紐約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陳誠呈，請任命馮毓英為湖北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衛生署會計主任龔樹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任命許本純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鑛業處處長。此令。

署廣東省糧政局副局長張仲新另有任用，張仲新應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為署考試院判得割剝、方靖四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安徽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黃漢武另有任用，黃漢武應係本職。此令。

派徐又達為安徽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陳士元為江西省第六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為署福建省地政廳秘書盧鍾錕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請派王尉瀾為福建省地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黃長直為江西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派劉昭光為山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〇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二年十月八日國紀字第四零四六零號函開，「查中央儲蓄會發行特種有獎儲券辦法，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二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該所准備章程已轉蒙備知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十九日仁伍字第二五零三號公函，查據財政部呈，以修正中央儲蓄會章程中有儲券辦法試辦期間，業已屆滿，擬仍照原辦法繼續辦理，請轉請備案等由。查該所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咨請核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〇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國紀字第四零四八九八號函開，「奉交下考試院本年十一月二十日人審字第二九一號呈稱，「據銜敘部呈，查關於人事管理人員之甄別考核，在人事管理條例未公布前，因各機關自行遴派人員，標準未臻劃一，由本行遵照前項黨政軍中央機關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考核辦法，賜加考核，以資去留，確屬必要，現此項甄別業經辦理完竣，人事管理條例，又已自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任免，由本部依法辦理，佐理人員之任免，由各該主管人員擬請本行或銜敘處依法辦理，在任用之先，對於各員學識經驗慎重考察，始予派充，至任用後之成績考核，自應依照一般考核制度辦理，前項黨政軍中央機

關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考核辦法，屬於政務機關之各規定，今後似可不再適用，爰依據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人事管理條例並參照前項考核辦法，擬具人事管理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辦法，藉收統一管理之效，是否有當，請核示。並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實施辦法函請查照轉陳。此令。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〇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國紀字第二七九四九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七月十日願壹字第一一三三八四號公函，為擬具公文程式條例修正草案，函請轉陳核定一案，正辦理間，又准貴廳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渝文字第三七八三號公函，轉送考試、監察兩院對該項修正草案之意見，並准監察、考試兩院函開前由，經一併陳奉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該會審查結果，認為行政院所擬公文程式條例修正草案，其刪改處尚有未盡妥洽者，例如原條例第二條之六，呈：「下級機關對直轄上級機關：有所陳請時用之，而修正案中則刪去直轄二字，因此凡下級機關雖對於非直轄之上級機關皆須用呈，在事實上是否妥洽，似有斟酌餘地，監察、考試兩院對於上項修正草案，既已提出異議，似可將本案交回行政院，由該院召集有關院會切實會商，重行擬訂，以臻完密，至審計處及監察使署對於縣政府，已非直屬機關，自應依照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對縣政府行文用令限制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湖南省審計處年前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之對縣政府行文用令一節，自應於上項限制辦法實施時起失其效力等語。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及草案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六三二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函及公文程式條例修正草案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及公文程式條例修正草案各一件（本報從略）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及公文程式條例修正草案各一件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政務處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〇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人滿字第二八四號呈稱，

「據銓敘部呈擬衛生署西北防疫處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到院。查核所擬尚無不合。理合繕具原規程草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暫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衛生署西北防疫處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一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國紀字第四一〇三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六日函，為



山東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予以延長，經該院會議決議，准延長任期一年，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一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國紀字第四零七五九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七六九號函，為奉國民政府交下考試院呈請廢止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及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晉級限制變通辦法一案，奉批送國防最高委員會，飭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廢止，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八一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戰時地籍整理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戰時地籍整理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 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四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仁人字第二六五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給予喬國勝等二十七員陸海空軍及光華干城各種各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李俊溪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楊錫寬等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蔣杓岷等九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黃輝亞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張德孫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張世同等四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喬國勝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四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仁人字第二六五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給予杜文清等二員陸海空軍各種各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杜文清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孟增勝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四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仁人字第二六五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儲禮銘等二十五員陸海空軍及光華干城各種各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陳嘯雲等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儲禮銘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夏存實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魏惜言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張靖等四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陳傳鈞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劉自修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簡耀垣等六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四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仁人字第二五三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陸海軍軍醫長王清瀚二名，經已撤職通緝，其前授該逆等之官位獎章，請一併予以褫奪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蘇景華等二名業經明令分別免官，至蘇景華前給之陸海軍軍甲種二等獎章，陸海軍軍醫長王清瀚前給之一等三級國華獎章，陸海軍軍甲種一等獎章，均准一併予以褫奪。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四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仁人字第二六五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吳世蔭一員光華乙種一等獎章，檢同請獎專摺表，轉請核給由。  
呈大均悉。吳世蔭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四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渝人字第二八七一號呈一件，為社會部會計室改設會計處，經派盛長忠代理會計長，祈鑒核備案，並請頒發關防官章由。  
呈悉。准予備案。關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四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人輔字第二九〇號呈一件，為擬定公務員進修規則，繕請鑒核備案通飭施行，並請廢止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原有之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並准廢止，仰即由該院分別公布通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六三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四九號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仁伍字第二六八二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糧食兩部會呈，以四川省政府首倡徵購糧改爲徵借，擬請轉呈明令褒獎等情，似可准予照辦，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五〇號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仁伍字第二四一一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糧食兩部會呈，以西康省本年度隨賦征購糧食，改爲徵借，擬請明令嘉獎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五一號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仁伍字第二四一五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糧食兩部會呈，以滇省本年度隨賦征購，經商定大部份改爲徵借，擬請明令嘉獎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五二號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仁叁字第二四一五五號呈一件，為安徽省政府省黨部、參議會及其他法團發動全省民衆捐獻糧食，請明令嘉獎由。

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五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仁伍字第二四三二三號呈一件，為據糧食部呈，請明令嘉獎陝西省政府，呈請審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五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仁字第二四七〇九號呈一件，為據糧食部呈，以浙江省倡導征購糧食概發糧券，忠義城區情，轉請明令嘉獎由。

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五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人審字第二八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費衛生署西北防疫處人專室組織規程，轉請審核賜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暫准照辦。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考試院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五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仁字第二六九六五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萬廷猷由。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三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六三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五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仁伍字第二七二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河南省陝縣三十年

度減免賦稅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五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仁伍字第二七二四二號呈一件，為呈請文、財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隆安縣三十

二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五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呈國字第一〇三號呈一件，為重編本會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除送中央設計局及主計

處外，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六〇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渝八字第二八七二號呈一件，為衛生署會計處已籌備就緒，經派張樹森充任處長，報

請鑒核備案，並乞飭鑒關防官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准予備案。關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六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建呈字第三五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次會議議決通過戰時地籍整理條

例，請明令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戰時地籍整理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